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拟担保对象: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26,3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应担保。
●截至2024年2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3%,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复星医药产业向盛京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有效期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5年3月7日止。同日,本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子公司/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授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即2022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

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68,94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74,8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4,117万元;2022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6,8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6,97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483,82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52,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1,753万元;2023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7,7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6,931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授信有效期内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盛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依约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续展股东大会决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7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702,921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63%;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2月7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披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2,021,160.73万元,2023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75,634,35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3.63%。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43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60%~2.80%
(4)产品成立日:2024年2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2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限
1	年产12000吨光伏专用膜、5000吨电浆膜及15000吨光伏专用膜二期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黄金看涨)
金额(万元):5,000
拟年化收益率(%):1.65-2.60-2.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43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43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60%~2.80%
(4)产品成立日:2024年2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22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218,364	36.23
2	新昌隆投资有限公司	98,227,223	20.49
3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081	14.63
4	宣城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286	1.46
5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1,444	1.32
6	上海运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弘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	5,212,300	1.11
7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1,111	0.82
8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762	0.75
9	上海运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弘成长精选2号私募基金	2,708,200	0.5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苏优势精选沪股通账户	2,566,288	0.5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240,081	14.63
2	宣城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286	1.46
3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1,444	1.32
4	上海运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弘成长精选1号私募基金	5,212,300	1.11
5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1,111	0.82
6	新昌中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8,762	0.75
7	上海运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弘成长精选2号私募基金	2,708,200	0.5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苏优势精选沪股通账户	2,566,288	0.53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574组合	2,272,700	0.4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苏优势精选沪股通账户	1,469,800	0.3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目的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配股、缩股及股本变动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导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效果将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用于实施计划;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尚未转让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后续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条款的风险。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市场环境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河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黄河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和半数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监高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